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33055711號

附件：專案公告補助原則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及「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申請事宜

依據：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送件方式如下：

(一)除新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尚未申請電子公文業務，得採紙本送件外，其他凡有電子公文之單位，均以電子公文含附件送件，送達時間以公文資訊系統所記送出時間為準（電子送件仍需寄送說明五規定之應備紙本資料）。

(二)以紙本送件（紙本送件需一併檢附電子檔），以上紙本資料依第五項之規定檢附，並請掛號郵寄、快遞或親送至本處（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掛號郵寄、快遞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截至113年4月22日

下午5點止，以取得本處收文證明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補助方案類型如下，非屬下列類型，不予受理：

(一)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二)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

三、總預算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經費來源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處可視審查情形，保留調整每案補助金額之權利。

四、補助對象：

(一)本市立案或委託之庇護工場。

(二)本市補助或委託之身障就業型社會企業。

(三)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且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訓練等相關經驗3年以上。

五、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檢具符合資格證明文件1份，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1份、影本7份以及計畫書（含附件）、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經費明細表。

(四)符合說明四（一）資格者，檢附設立許可證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五)符合說明四（二）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六)符合說明四（三）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七)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檢附1張估價單，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檢附3張估價單。

六、第五項應備文件如本處已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訂有格式者，請以該格式製作。

七、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補助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類型方案計畫書格式及審查評分表等，詳如附件；另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應有百分之二十比例以上之自籌款。

九、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優先比例為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十、接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應配合登錄本處指定之資訊系統。

十一、現行「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如經修訂時，凡經核准補助案之各項執行事宜應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申請作業依據之相關規定及所需表格，請逕由本處網站下載（<https://fd.gov.taipei>）。

處長 陳 昆 鴻